

碩士生修課計畫表

學生姓名	神學系：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☐ 方 方
學號	教義學系： ☐ 方 方 ☐ 方 方 方 研究方向：

請參考〈[神學碩士課程規則](#)〉或〈[教義學碩士課程規則](#)〉。

碩士學位必修課程:24學分, 包括共同課程12學分(六個範圍, 各佔2學分)及專業領域課程12學分(以閱讀課程為主, 可用共同課程取代, 但至多6學分)。

共同或閱讀碩士班課程				共同課程代號或閱讀課程教授	學分	修課學年度 學期
1	共同課程	神學方法論	神學方法論 論文寫作方法	SD0 I11	2	
2	共同課程	聖經神學			2	
3	共同課程	信理神學			2	
4	共同課程	倫理神學			2	
5	共同課程	聖事與禮儀神學			2	
6	共同課程	靈修與牧靈神學			2	
7	選擇一個項目。					
8	選擇一個項目。					
9	選擇一個項目。					

碩士生修課計畫表

	目。				
10	選擇一個項目。				
11	選擇一個項目。				
12	選擇一個項目。				
填表更新日期: 2025年5月29日			總學分數:		

專業領域的全部閱讀課程當中，應有一個課程為探討整個領域的內涵，使學生對所選擇的領域有全盤的了解。

除修課外，碩士學位要求碩士論文:8學分，參〈[研究制度與論文程序](#)〉●